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年2月22日至3月4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乌纳尼马国际
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1. 我们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并且是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赞助下的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纽约）的成员，我们致力于通过在联合国宣传、游说、教育和磋商直接影响全球家庭的各类问题、政策和行动的方式增进家庭福利。
2. 我们坚信，对家庭福利最持久和最可持续的投资之一是通过增加获取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的机会，以及促进更多地参与劳动力队伍的方式，增强妇女的能力。对加强女童和妇女地位的长期投资将有助于通过改善所有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和情感幸福，提高家庭生活的质量。增进妇女平等参与教育和培训，可通过增加就业机会进而提高家庭收入和生活质量的方式改善家庭功能。此外，可通过增强妇女的教育和专业能力改善家庭情感氛围：拥有更强能力的妇女一般不会被看作是负担，并且不太容易遭受家庭暴力。另外，受过教育的妇女更有可能为其子女的健康和教育投资，从而有助于增进整个家庭的健康（身体和心理），并帮助打破文盲和贫困的循环。
3. 家庭政策在以下方面具有基础性作用，即通过儿童保育、老年人护理为形式的可选项为妇女提供所需支持，为她们提供诸如产假这样的职业休息，以及通过改善有利于家庭生活的环境，从而促进各年龄段女童和妇女平等参与到科学技术和充分就业中。我们建议：
4. 各国政府通过解决妇女和女童在各级科学技术教育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并从初级教育贯穿至高等教育以及各行业就业领域，向女童的科学技术教育和妇女的职业发展提供支持。
5. 各国政府研究和收集有关社会劳动力性别划分的详尽信息，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领域。
6. 各国政府制定政策，将妇女纳入科学教育机构改革中。
7. 各国政府向以增进妇女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的参与为目标的妇女非政府组织拨付充足资金。
8. 各国政府收集统计资料，以确定女性参与水平较低的领域，设定项目经理和科技学术人员职位的比额。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9. 为在全世界实现妇女充分参与科学技术，必须研究和解决体制结构、文化定型观念和劳动力社会划分问题。
